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6 号

关于《税务条例》第 15E 条内
所述的指明证券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税务局局长 黄河生

1996 年 8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6 号

目录

	段数
引言	1
定义	2
指明证券	3
附表	

引言

政府在 1994 年制订了《税务条例》第 15E 条，叙明某些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则及常规所管限的香港证券当用作借用及借出的交易时，有关利得税的处理事宜。随后在 1996 年 7 月 18 日完成立法程序，批准《1996 年税务（修订）（第 4 号）条例》，把有关条文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指明证券」。

定义

2. 就第 15E 条而言，「指明证券」一词的定义如下 —

「指明证券」指由局长为本条的施行而一般地或在个别个案中以书面指明的不属香港证券（指其在香港的售卖及购买是受联合交易所的规则及常规所管限的证券）的以下项目

- (a) 属于不论是否法人团体的团体，或属于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当局，或由该等团体或该等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当局发行的任何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或任何描述的其它相类投资；
- (b) 单位信托计划下的任何单位；
- (c) 就(a)或(b)段所提述的证券而有的或该等证券的任何权利、认购权或权益。

指明证券

3. 局长已根据「指明证券」的定义中所赋予的权力列明第 15E 条适用的证券类别，有关详情载于随本执行指引附上的附表内。

附表

香港法例第 112 章 《稅務條例》

第 15E 條所述的指明證券

本人，稅務局局長黃河生，根據經《1996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5E 條所賦予的權力，現特列明在不涉及相聯者（見下文第 2 段）的情況下，下列類別範圍內的證券是屬於稅務條例第 15E 條所述的指明證券 —

- (i) 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就本段而言，獲稅務局局長認可的場外交易市場上上市的任何債券或股本證券；
- (ii) 任何由上市公司（包括由該等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股權的聯營公司）向第三者發行的或擔保還款的非上市債券；
- (iii) 任何由主權當局發行的非上市債券（就本段而言，包括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多邊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由多邊機構或主權政府負責擔保的債券）；及
- (iv) 任何經私人配售而發行的非上市債券或股本證券，而該項私人配售活動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另一管轄區域內同類的監管機構所許可的。

2. 除第 4 段另有說明外，假如在證券借用及借出的協議下，借用人是借出人的相聯者，又或者任何有關方面有意把在按此協議借用的任何或所有證券，直接或間接轉借予借出人的相聯者，則會當作已涉及相聯者論。在確定一名人士是否借出人的相聯者時，《稅務條例》第 21A 條中「相聯者」一詞的定義及其他與此相關連的定義應予考慮。

3. 假若此協議內的借出人或借用人，或任何後來涉及的借用人（當證券被轉借予他人時）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受該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當引用「相聯者」一詞的定義時，應遵照第 21A 條內的界定條文，使該借出人或者借用人，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須當作各自包括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法團和該信託的受益人。

4. 在引用本附表時，若果訂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雙方，是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或受另一管轄區域內同類監管機構監管的證券買賣及包銷公司，又或者是由這類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五十或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的聯營公司，則雖然有涉及相聯者，也當成是沒有涉及相聯者的情況來辦理。但儘管在上述情況下，亦祇有當有關方面都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去進行公平交易，以及當借出人訂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目的或主要目的，並非是規避或押後繳付稅款時，第 15E 條方可適用（見第 15E(1)(d)及(e)條）。

5. 至於涉及相聯者的協議，訂立協議的人士可根據其本身的「特別情況」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證券列入「指明證券」之內。在提出申請時，申請人必須向局長提交令其滿意的證明，證實有關協議真正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達成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且訂立協議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了取得稅務上的利益。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

1996 年 8 月 30 日